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

上訴人 黃計榮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被上訴人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華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期間之民
11 國109年7月3日，代表被上訴人以清償股東往來名義匯款新
12 臺幣（下同）2,072萬5,833元（下稱系爭匯款）予己。然上
13 訴人先後所辯兩造間於97年、98年間共有3,250萬元之借款
14 存在；或曾代被上訴人清償對訴外人陳長琪之借款2,135萬
15 5,000元，而於代償範圍內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均非真
16 實，且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往來，亦與真實交易不符，故系
17 爭匯款乃無法律上原因所為給付。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8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72萬5,833元本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
20 未論斷，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1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2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3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4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5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6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27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上訴人於本院始提
28 出地籍異動索引、借款契約書、存款往來明細查詢、匯款
29 單，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提出之新證據，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陳 麗 芬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